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新环验〔2018〕39号

关于新会区双水镇利群木器厂年产1万立方米 胶合板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保 验收意见的函

新会区双水镇利群木器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新会区双水镇利群木器厂年产1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

我局于2018年8月17日组织对你单位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噪声和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新会区双水镇利群木器厂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邦龙村委会侧，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（新环审[2018]66号）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。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

单位处理。

三、广东恒畅环保节能监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数据表明：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四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通过验收。

五、建议和要求：

（一）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二）、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。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9月21日



抄送：双水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。